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2024 年度  
(公示稿)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方案、报告编制单位：**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钻探、建井单位：**上海石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至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二噁英检测）

## 1 工作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中提出：“应加强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8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盐城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28日公布了盐城市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共涉及69家企业，其中包含了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纤维素”）。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原称“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是由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和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6年共同组建，前身是大丰县化纤厂，主要从事棉浆粕生产，已于2013年停产。2015年10月，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将设备、资产转让给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6月16日办理名称变更，由“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金羚纤维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厂区占地1300.51亩，全厂职工403人，全年生产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具有年产8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以及省、市相关的要求，推动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规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保障人

体健康，防止公司场地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问题，金羚纤维素需要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工作，及时监控生产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的动态变化，最大程度的降低在产环境污染隐患。2022 年金羚纤维素委托江苏南大华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初次监测，2023 年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后续监测。2024 年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盐城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金羚纤维素所在地块编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后续监测方案，开展土壤与地下水 2024 年度自行监测工作，并根据初监测结果编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

## 2 企业概况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原称“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是由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和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共同组建，前身是大丰县化纤厂，主要从事棉浆粕生产，已于 2013 年停产。2015 年 10 月，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将设备、资产转让给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办理名称变更，由“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金羚纤维素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厂区占地 1300.51 亩，全厂职工 403 人，全年生产 300 天，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具有年产 8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

表 3.1-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邮政编码	2241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行业类别	纤维素纤维制造业	投产日期	2014年3月8日
法人代表	李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74247685XK

金羚纤维素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4247685XK。

金羚纤维厂址位于江苏省大丰港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用地内，根据江苏省大丰港纺织新材料产业园的规划定位，重点发展粘胶纤维、天丝等纺织新材料及织造加工业、服装及服饰等纺织成品制造业。其中纺织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绿色环保的再生纤维素纤维项目，如粘胶纤维、天丝、莫代尔及竹纤维等，禁止引入粘胶长丝项目，或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等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织造加工业、服装及服饰等纺织成品制造业重点发展高档服装服饰面料织造、服装服饰及床上用品加工，禁止引入含洗毛、染整、脱胶工序的，或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项目。本地块历史上存在江苏金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和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2013年江苏金羚纸业有限公司停产棉浆粕生产。目前，金羚纤维共建有1期项目，具有年产8万吨粘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目前厂区年产量为3-4万t/a。

### 3 结论与措施

#### 3.1 监测结论

本次金羚纤维素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开展，为后续监测工作，本次监测涉及厂区内32个重点监测单元（氧化塘区域不在本次监测范围内），其中一类单元20个，二类单元12个；共布设土壤点位42个，地下水点位37个（含1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共采集土壤样品86个，地下水样品49个；检测土壤指标5个，检出指标4个；检测地下水指标22个，有检出指标20个。

**土壤：**对比各污染物确定的筛选值可知，所有土壤点位有检出的污染物含量均不超过相应污染物的筛选值，符合GB 36600第二类用地标准。

**地下水：**对比各污染物确定的IV类地下水限值可知，有13个指

标超过 IV 类地下水限值，分别为 pH、臭和味、浑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色度、耗氧量、钠、氨氮、硫酸盐、氯化物、石油类，涉及 25 个重点监测单元。

基于本次监测检测结果，金羚纤维素厂区现状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符合 GB 36600 第二类用地标准；潜水层地下水整体环境质量较差，综合指标为 GB/T 14848 中 V 类地下水。

对比分析 2022 年-2024 年金羚纤维素地下水污染物检出浓度可知，厂区内大部分点位地下水污染物浓度为波动或平稳趋势。

### 3.2 企业针对监测结果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原因

根据金羚纤维素 2024 年度自行监测的检出结果可知，金羚纤维素厂区 25 个重点单元存在地下水污染物超过 GB/T 14848 中 IV 类地下水限值。基于以上检测结果，企业拟采取以下措施：

1、对存在检测结果明显超过 IV 类地下水限值的重点监测单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分析当前该单元内是否存在污染源或者泄露风险。原因：通过隐患排查工作，明确当前是否存在潜在污染的可能。

2、提高地下水的监测频次，重点关注超过 GB/T 14848 中 IV 类地下水限值和显著超过对照点检出值的指标以及关注污染物。原因：通过提高监测频次，掌握该重点监测单元的污染物浓度变化趋势，分析其污染成因，判断是否为历史或当前生产泄漏或污染迁移造成。